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

# 不断完善法治和品种体系 坚定不移推进期货市场高水平开放

■本报记者 吴晓璐

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第十九届上海衍生品市场论坛上表示，证监会将不断完善法治和品种体系，持续提升期货市场运行质量，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强化市场监管。

方星海表示，今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经受住了全球疫情、流动性宽松、地缘政治等外部因素的冲击，《期货和衍生品法》公布实施，期货市场运行平稳，功能有效发挥，行业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为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贡献了积极力量。

一是市场规模再上台阶，产品供给日益丰富。2022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总资金突破1.6万亿元，总持仓突破3600万手，均创历史新高。中证1000股指期货、期权、近期挂牌交易的5个油脂期权成功上市，期货期权品种数“破百”，达到101个。

二是期货功能有效发挥，为实体经济保“价”护航。一方面，价格发现及时准确；另一方面，风险管理灵活高效。

三是行业发挥专业优势，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个性化的风险管理服务。

四是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8月初，《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落地实施。期货市场法治“四梁八柱”形成，为实体经济利用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提供了制度支持，增强了交易者和套期保值者的市场信心，对于活跃商品流通、防控金融风险、提高企业风险管理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宏观不确定性显著增强的背景下，助力微观主体稳定生产经营，平抑输入性因素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是期货市场要答好的时代答卷。”方

2022年以来

我国期货市场总资金突破1.6万亿元，总持仓突破3600万手，均创

历史新高

中证1000股指期货、期权、近期挂牌交易的5个油脂期权成功上市，

期货期权品种数“破百”，达到101个



星海表示，证监会将不断完善法治和品种体系，持续提升期货市场运行质量，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强化市场监管，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夯实制度基础，推进品种创新。《期货和衍生品法》是期货市场三十年发展和监管经验的系统集成，要以此为契，将制度优势转换为发展动能，做好《期货和衍生品法》配套法规制度“立、改、废”工作。围绕期货品种上市注册、持仓管理、产业客户培育、场外衍生品交易、期货公司业务范围等，重点抓好《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修订工作，不断完善交易、交割、结算等基础性制度。以期货期权品种上市机制完善为契机，紧扣国家战略方向和产业

发展需要，着力在产业链补短板、服

务绿色发展等方面，稳妥有序地推动品种上市工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品种体系。

二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持续提升期货市场运行质量。紧贴产业需求，不断优化合约规则，提升实体经济参与便利性，增强市场韧性。优化完善交割标准和库容设置，发挥期货价格公开透明、交割标准统一规范的优势，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畅通国内大循环。持续优化做市制度，丰富做市商数量和类型，提升市场流动性质量。探索组合保证金试点，优化担保品折扣比率，提升投资者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市场参与成本。加大产业客户培育力度，疏通产业客户参与“堵点”，推动更多生产和流通领域实体经济参与期货市场，鼓励引导期货企业管理子公司提升服务中小

企业能力。

三是坚定不移推进期货市场高水

平开放。推进市场、机构、产品全方位制度型开放，积极探索多元化对外开放路径。研究推进油脂油料期货期权品种纳入特定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提升我国油脂油料期货价格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国债期货双向开放。尽快完成各项准备，向QFII、RQFII开放参与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和股指期货产品，为境外交易者提供更丰富的风险管理工具。

四是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净化市场生态，完善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市场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推进落实“看穿式”监管，提升科技监管效能，丰富监管手段，提升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坚决抑制过度投机。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加强与现货管理部门的信息互通，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相关的监管协作安排，共同构建良好的市场生态。

## 全市场期货期权品种总量“破百” 更好支持产业链风险管理

受访专家表示，预计将继续推出更多品种商品期货，丰富衍生品工具体系

■本报记者 王宁

8月26日，菜籽期货和花生期权在郑商所上市，这是今年以来推出的第二批油脂类期货。至此，全市场期货和期权品种总量达101个，正式“破百”。

多位业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首日两个油脂类期货运行情况看，整体平稳、符合预期，同时，在《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实施背景下，预计将会有更多的新品种推出。

### 花生期权全天成交1.8万手

郑商所数据显示，菜籽期货首日总成交量为4197手(单边，下同)，持仓量为2725手。花生期权首日总成交量为18116手(单边，下同)，持仓量为8079手，其中看涨期权最活跃合约月份为PK301，成交量11596手，持仓量5137手，成交额881.91万元；看跌期权最活跃合约月份为PK301，成交量5537手，持仓量2230手，成交额488.58万元。相比较来看，花生期权首日运行更加活跃。

徽商期货期权部负责人李虹霞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菜籽油和花生

期权上市首日成交量表现较好。从期权合约角度来看，投资者更倾向于菜籽期货和花生期权的虚值期权，实值期权活跃度较低，其中花生期权表现更为明显。从合约月份的偏好程度来看，目前菜籽期货和花生期权尚有分化。此外，从波动率方面来看，菜籽期货和花生期权的隐含波动率均呈“阴线”状态。

方正中期期货研究员冯世佃认为，花生期权交投活跃。“花生期权标的大涨，深度虚值看涨期权成交量达到近6000，期权成交量PCR(认购和认购期权比率)为0.47，表明投资者十分看好其后市表现，菜籽期货则在看跌期权上成交较多。整体来看，两个期权品种表现较好，满足了实体经济个性化和精细化的风险管理需求，国内油脂油料产业链风险管理体系也得到进一步完善。”

据了解，菜籽油、花生是我国主要的食用植物油和大宗油料作物，也是我国油脂油料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油脂油料板块具有产业链条长、参与主体多、市场化程度高等特点。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菜籽期货和花生期权上市，与已上市的菜籽系期货、期权及花生期货共同构成

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工具体系，不仅能够满足产业企业多元化、精细化的风险管理需求，而且对于服务企业稳健经营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仍有多类别品种值得期待

据统计，随着菜籽油和花生期权上市，我国期货期权品种达到101个，含商品期货64个，金融期货7个，商品期权25个，金融期权5个，其中包括了对外开放的9个品种；已形成有色、钢铁、压榨、养殖、化工、能源、金融等多条产业链品种体系，基本涵盖国民经济发展主要领域。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在当前《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实施的背景下，期货及期权新品种上市将实行注册制，加之目前已有多个品种正加快推进步伐，预计仍有多类别品种值得期待。

“近些年期货和期权品种上市速度逐渐加快，市场保证金规模也迅速提升，这与大力推进期货市场发展，推进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密不可分。”金信期货投资咨询部负责人姚兴航表示，当前《期货和衍生品法》已正式实施，相信有更多的期货

和期权品种会加快上市。

冯世佃告诉记者，目前期货业持续推动简化品种审批程序，加快推出满足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要的品种新工具。在未来的期货品种供给方面，预计将继续推出符合实体经济需求的商品期货，丰富衍生品工具体系，逐步实现已上市期货品种的全覆盖，预计交易所也将加大对指数类期货的研究开发力度。

“期货和期权品种覆盖范围越广，越有助于产业链风险管理，更好地促进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李虹霞表示，接下来，希望在农产品方面能推出生猪和鸡蛋等更贴近生活的期权品种；在工业品方面，能加快推出螺纹钢和热卷等黑色期权品种；同时期待天然气等能源类期货和期权品种同时上市。

8月26日，上期所党委书记、理事长长田向阳也表示，上期所将以“双碳”目标为指引“强工具”，进一步完善期货市场品种体系，加快上市天然气、成品油、电力等能源品种，助力油气行业应对价格波动，同时积极布局动力电池材料、氢、氨等新能源品种开发，增创绿色相关的风险管理工具和信息服务，为实体经济稳妥有序、安全降碳保驾护航。

自身发展需要赴境外上市融资，借助境外资本市场赢得发展机遇，也很好地回馈了全球投资者。新发展格局下，中国企业全球资源配置的步伐不会停，利用好国际资本市场的方向不会变。2021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近一年来，我国境外上市有管制制度逐步完善，明确支持企业依法依规赴境外上市。

在此背景下，签署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协议，有利于畅通赴美上市渠道，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符合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方向。国内外市场各方都期待两国监管机构秉持专业精神，务实合作，增进互信，执行好协议，共同为实体经济跨境上市营造良好的国际监管环境，为全球经济增长增添正能量。

## 外汇局：7月份我国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顺差528亿美元

■本报记者 刘琪

8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22年7月份我国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数据。7月份，我国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39151亿元，同比增长11%。其中，货物贸易出口19311亿元，进口15155亿元，顺差4156亿元；服务贸易出口2040亿元，进口2644亿元，逆差604亿元。

服务贸易主要项目为：运输服务进出口规模1874亿元，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规模835亿元，旅行服务进出口规模685亿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规模488亿元。

按美元计值，2022年7月份，我国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出口3171亿美元，进口2644亿美元，顺差528亿美元。

##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再扩容 积累我国绿色金融体系“重庆经验”

■本报记者 刘琪  
见习记者 韩昱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再添新成员。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称“央行”)等六部门发布《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下称《方案》)，标志着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正式启动，将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积累“重庆经验”。

“2017年以来，央行先后指导了六省(区)九地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积累了一系列可推广、可复制的宝贵地方经验。”东方金诚绿色金融部助理总经理方怡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再扩容是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

多位业内人士均表示，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成效斐然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验区范围，不仅将继续支持地方绿色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还将持续提升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务水平。

### 重庆肩负四项主要任务

重庆是长江上游的重要生态屏障，生态资源丰富、生态地位重要、生态责任重大。在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支持区域绿色低

新试验。

2017年6月份，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审定，在浙江、广东、贵州、江西、新疆五省部分地区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2019年11月份，甘肃省兰州新区获批成为全国第九个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也是唯一处于黄河流域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五年来，六省(区)九地的绿色金融改革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地宝贵的改革经验，不仅支持了地方绿色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还提升了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务水平，带动全国绿色金融市场快速发展。

公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末，六省(区)九地试验区绿色贷款余额达1.1万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11.7%；绿色债券余额2388.32亿元，同比增长41.18%。

央行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二季度末，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19.55万亿元，同比增长40.4%，比上年末高7.4个百分点，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9.6个百分点，上半年增加3.53万亿元。其中，投向具有直接和间接碳减排效益项目的贷款分别为8万亿元和4.93万亿元，合计占绿色贷款的66.2%。中国境内绿色债券余额约1.3万亿元，位居全球前列。

有从事绿色产业研究的专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试验区的政策红利，可以有效解决需要低碳转型或绿色金融支持企业的资金使用成本问题。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灵活的创新金融工具，可以实质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其未来的转型发展助力很大。

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基本内涵与六省(区)九地一脉相承，但又有自身鲜明特点，主要体现在“四大特色”：一是全域覆盖，二是双碳导向，三是产融协同，四是科技赋能。值得一提的是，重庆是首次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中提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的省级经济体，更加重视整体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新举措。

### 助力低碳转型和产业升级

发展绿色金融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当前，绿色金融的“三大功能”，即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正在显现，“五大支柱”，即绿色金融标准体系、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激励约束机制、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也初步形成。绿色金融在支持中国低

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方怡向看来，绿色金融改革是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的重要驱动力。这种驱动力主要体现在资源配置功能上，通过金融手段促进资金融通和产业升级，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资源投入到低碳、高效的清洁能源技术、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保障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绿色企业的生产发展，同时提高“两高一剩”行业的成本，进而促进产业升级调整。

“六省(区)九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五年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推广了一批可复制的经验，形成了显著的区域特色，发挥了绿色金融的‘三大功能’。”方怡向表示，试验区在多个领域实现了多项金融创新突破，通过先行先试、积累经验，确保绿色金融改革成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目标，提高了对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

(上接A1版)

三是明确协作方式。双方将提前就检查和调查活动计划进行沟通协调，美方须通过中方监管部门获取审计底稿等文件，在中方参与和协助下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开展访谈和问询。美方不能单独入境对相关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调查取证活动，这符合中国证券法相关规定。

### 统筹开放与安全 完善制度维护信息安全

业内人士指出，对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是通过查看审计工作底稿检查事务所审计质量。审计工作底稿是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记录，主要包括关于企业财务信

息的资料，一般不包括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企业底层数据等敏感信息。

近年来，我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陆续施行，相关市场主体的信息安全责任更加明确，操作上更加有章可循。企业无论在何地上市，都有义务遵守本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近期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完善了境外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定，对规范审计工作底稿信息安全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落实了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同时为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保管和处理涉敏感信息提供了更加细化和可执行的指引，有助于在满足审计要求的前提下做好底稿编制工作，并依法保护相关信息安全。合作协议对于合作中可能涉及少

量敏感信息的处理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约定，特别是针对个人信息等特定数据设置了专门的处理办法，为双方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同时保护相关信息安全提供了可行路径。

通过完善国内法规制度、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细化监管合作协议，审计监管合作中可能涉及的敏感信息将得到妥善处理。同时，这样的安排也有助于避免敏感信息“泛化”，从而使必要的商业信息可以顺畅流动，境内外中介和监管机构可以正常履职，投资者能够做出恰当的决策。

### 以开放促发展 继续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市

二十多年来，一大批中国企业根据